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6-065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将控股子公司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电子”或“标的公司”）65%股权以19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起源（以下简称“乙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盛电子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陈起源，身份证号42010219641017XXXX，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228号，拟出资197.7万元购买华盛电子65%股权。

陈起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盛电子65%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

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华盛电子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

法定代表人：陈起源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消防系统工程、中央空调系统工程、电视监控报警系统、综合布线及楼宇监控、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开发、设计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华盛电子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75,507.96	11,300,220.79
负债总额	11,815,822.53	10,316,505.95
应收账款	5,662,626.89	384,901.05
净资产	4,059,685.43	983,714.84
营业收入	12,885,609.52	16,120,559.57
营业利润	3,747,731.61	2,381,451.45
净利润	3,075,970.59	1,784,40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480.99	6,846,722.6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陕审字【2016】61050028号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为华盛电子提供担保、委托华盛电子理财，以及华盛电子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陕审字【2016】61050028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盛电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059,685.43元。

2、华盛电子 2013 年净利润为 312,854.09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784,406.78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3,075,970.59 元。

(二) 甲方尚未支付款项

1、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余款 20 万元。

2、按照“一、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根据《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假设华盛电子往年经营实现了约定的回款率，则甲方还应支付乙方 4,707,649.63 元。

3、以上两项合计尚未支付款项为：人民币 4,907,649.63 元。

(三) 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197.7 万元。

2、在甲方完全按照本协议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毋须再支付本协议第二条中的股权转让款余款和额外对价款。

(四)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7.7 万元。

2、甲方在收到乙方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三十日内完成华盛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3、双方办理华盛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 万元，如果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各自缴纳。

(五)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且华盛电子向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支付因产品销售形成的应付款后，甲方立即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作。

2、双方不再对原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中有责、或有事项进行追责、追偿。

3、违约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特别约定

1、为保证本协议的有效性，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和取得一切授权、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召开董事会或/和股东会)，并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包括董事会或/和股东会的同意通过)，以保证本合同所述的目标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及保证目标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若因甲方的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或不能执行的，甲方须在三日内无条件的、一次性的返还乙方已经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款项。同时，甲乙双方立即恢复原来《股权收购协议》(2012年9月20日签订的)及《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的履行，且甲方应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计报告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余款20万元以及根据华盛电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业绩情况应支付的追加的额外对价。

(七) 其他

1、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满足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条件时即生效。

2、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3、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继续履行。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利益，除非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定价公允性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原来公司受让的实际支付金额进行作价。转让价格

虽然与华盛电子账面价值存在差异，但是公司毋须再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及额外对价款，并且在公司完成收购后，华盛电子规范经营，从而带来经营成本和费用的上升，因此公司与华盛电子原股东议定原价转让。

2、本次原价转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转让定价方式合理，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完成后有利于整合业务、回流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 2、本次股权转让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3、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集中优势发展主业。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盛电子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地域、业务方面有重叠，构成竞争，公司为整合业务，提高经营效率，拟将所持华盛电子65%的股权转让给华盛电子原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有利于在湖北当地业务的整合，提高经营效率。但是在公司收购华盛电子后，对公司合并报表带来利润和资产方面的增加，处置华盛电子股权会给公司当期带来约-322万元的损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盛电子的股权，同时华盛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 5、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